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经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由于个人原因本人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于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在2019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同时根据自身知识背景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会，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2019年本人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了会议审议的各项

议案，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经审查，本人认为：审议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的情况

2019 年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人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2019 年 1 月 22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2 月 15 日，《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选聘闫国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邓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2019年2月28日，《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25日，《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2019年4月25日，《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对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独立意见》、《对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对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2019年5月29日，《关于选聘张旭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张旭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7、2019年7月10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李南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邮件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等方式，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保护社会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

2019 年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够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在 2019 年任职期间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同时，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规范运作，自律、稳健经营，为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全_____

2020 年 3 月 26 日